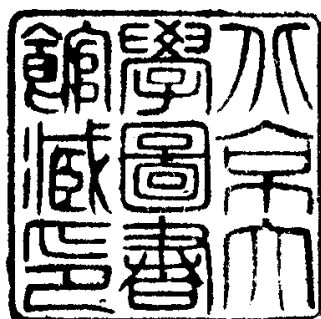


清·代官修

清乾隆間烏木行書

南巡盛典稿存

四卷



文海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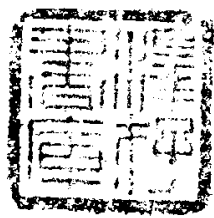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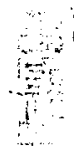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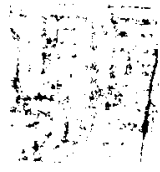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印行

南巡盛典稿

上諭

卷三



乾隆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二月間據阿桂奏勘辦石塘工程二千
二百餘丈稽率工員上緊趕辦務於四十七年
春初完工至老監倉主官孫玉積字節士百餘
丈不能釘樁處取應仍留柴塘外其餘一千五
百丈安樁一丈八尺用礮夯打至四個半時辰
打下一丈四五尺周圍沙土即合龍平樁不能
再打查樁木不能深入其底沙堅硬可知沙灘
樁穿力沙等石或可一律築砌或應仍其舊若

候應奉指示機宜再行多年限接續辦理著
豫已批令俟到京時面奏彼時原以老鹽倉一
帶沙堆淤漲以難以下耕且該處要工為多是以
可緩昨詢據富勒渾面奏老鹽倉一帶仍有可
以施工之說中河橋所奏沙壘橋窄力能擊石
或可一律築砌之說並其可見亦似該處收工
即可以辦理朕思現辦二千餘丈之石塘院於
明歲可以完工且屆四十九年而止之期尚遠
此段要工既有益於民生即可及時接辦何必

復待南巡視為相度方此令河桂到京面奏原
因此竣工程應否辦理未能明晰是以欲面詢
明確再降諭旨現在河桂暫剿逆回到京為需
時自著傳諭河桂即將老藍倉一帶實在情形
詳奏具奏如果有工費浩繁不能拘空開銷成
例之虞亦不妨據實奏明交陳祥祉接辦朕不
惜多費帑金為民生謀一勞永逸之計也將此
諭六百里加緊軍報以便傳諭知之仍著即行

覆奏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前以浙省老鹽倉一帶塘工是否以及時
接辦降旨詢問阿桂等據覆奏此段工程一千
五百丈可以接續辦理前在工時陳祥祉所見
亦同至係用帑費現辦二千二百餘丈塘工除
恩賞銀外尚有另籌添補一項著接辦一千五
百丈釘樁新灘所需帑費亦約畧相等該勅下
楊魁會同陳祥祉將此段工程共應開銷正項
帑若干帑費若干一處熟商妥酌等因欽此著辦理

石塘二年二萬餘丈計兩歲冬前始可藏工其
老鹽倉一帶塘工若一律築成自應俟現辦工
程完竣後再行次第籌辦惟經降旨令楊魁赴
閩省暫署接篆換令富綱未克蒞見所有老鹽
倉工程如何接辦並應如何開銷正項及幫費
之數俟楊魁回至工所後再與陳祥祖妥議總
商具奏並不為違所有阿桂奏到之摺著交抄
寄陳祥祖楊魁同看並諭令阿桂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朕稽古右文究心典籍近會年命儒臣編輯四

庫全書特建文淵文溯文源文津四閣以資藏

庋現在漢宮頭分去後其二三四分限於六年

內按期藏事所以嘉惠藝林垂示萬世典至鉅

也因思江浙為人文淵藪朕率華臨蒞士子涵

濡教澤樂育漸摩已卅一日其間力學好古士

士欲讀中秘書者自不乏人茲四庫全書允宜

廣布流傳以光文治如揚州大觀堂文匯閣

鎮江金山寺、文宗閣、杭州聖因寺、行宮之文
閣、國所藏書、以著交四庫館、再繕寫、全書
三分、安置各處、俾江浙士子得以就近觀摩
勝錄、用昭我國藏書美富、教思無窮之盛軌
至前省辦理四庫全書考募各勝錄、皆全自備
資斧、五年期滿、給予議敘、至為優渥、但人教眾
多、未免間俸進之門、且現在議敘者、尚慮塵滯
數月、此波碍、迭途又水、朕策勵人才、上奉意、此
次繕錄四庫全書、三分俱著、發內帑銀兩、催覓

書手僅宮在鈔胥等受值傭書自必踴躍從事
而書或不致臨邛議叙六館政令得所不致辦
各事宜及諸派提調校對等官著交四庫全書
館總裁悉心妥議具奏以副朕振興文教嘉典
多士至意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四庫全書現在頭分已經告竣其二三四分
限于六年内按期歲事並特建文淵文溯文源
文津四閣以儲藏度因思江浙為人文淵藪尤
宜廣布流傳以光文治現特發內帑銀兩備寬
書手再行繕寫全書三分分貯揚州大觀堂之
文匯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內
今擬改建文瀾一閣以昭美備著傳儒陳祥祖
伊齡阿盛佳等所有大觀堂金山寺二處藏貯

圖書集成需其所宜餘板甚多即可收貯四
庫今書不書板不敷著伊齡阿酌量再行添補
至杭州府臣因奇後之玉蘭堂著交陳祥祉威
佐改建文淵閣并安設書板備用伊齡阿威佐
于文淵等圖書板式樣皆所素患自能依照妥
辦至修建書格等項工費甚多即着兩淮浙江
商人捐辦伊等情殷需梓於此等嘉惠藝林之
事自必踴躍觀成歡欣從事也將以各傳謠知
之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内閣奉

上諭據陳祥祖奏遵旨改建文淵閣要設四庫全
書一摺內稱勘得玉蘭堂逼近山根地勢潮濕
難以藏書擬于玉蘭堂之東迤下藏書堂後堪
以改建並稱據商榷等呈請改建等項及備寬
手書保宮一費情願按數呈繳等語玉蘭堂既
據陳祥祖奏稱地勢潮濕難以藏書現在盛任
奏請陛見且候伊到京後詢問該處情形將文
淵閣式樣帶去再行辦理至商榷等呈請指項

自辦法靈改靈文潤周生自伊等情殷桑梓踴躍輸國尚可准行至催覓書手儀富現已飭動官帑辦理前據伊齡阿奏揚州商人請捐辦大歡寺金山寺二分儀書費用已于摺內批示不必令仍動用官項所有浙商呈請公捐之處亦可不必將此傳諭陳輝祖并諭盛佐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據陳輝祖奏建築海塘自來字號至倉字號

止魚鱗石二千二百四十丈於六月二十六

日通^共一律補完其續辦鱗塘一千七百丈現

在陸續開工俟畢赴办防者在工督办之布政

使暨住海防道周芝開寧紹台道印寔曹金衡

袁道德克進布并江南等處所有之巡警回窠

該等認真稽察^等平晨夕罔懈其分委办办及

司事之員各應奏劉雁題潘安智方偉泰